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博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4
傳真：23919524
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編訂「局部風險評鑑(Local Risk Assessment)指引」、「病原體風險評鑑指引」及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」等3份指引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編訂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，已導入各類風險評鑑概念。為利實驗室有效執行相關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3份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旨揭3份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